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於二〇一〇年初承蒙心理出版社委託，翻譯 *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一書，於翻譯此書歷程中，筆者從詳讀內容、查考資料，到推敲文意、尋思譯文，一方面享受閱讀好書增長見聞的樂趣，一方面絞盡腦汁思索，如何表達作者遣詞用字的巧思與原文反映的美國社會現象與文化內涵。本書以美國社會為背景，內容敘述反映濃厚的美國文化特質。筆者成長於台灣社會，英文並非母語，語言與文化背景異於原文作者與讀者，對美國社會文化所知有限。翻譯過程中，原文內容敘述如涉及美國社會的人事地物、現象、心理反應，若不查證考據，往往不知其意。然而字面意義通常只要勤查資料，再從上下文判斷，縱使理解未必周延全面，至少不致錯譯，有些事物甚至早有固定譯法，還不是翻譯最困難的部分。有些詞語或表現方式源於特定歷史社會背景，或為美國民眾的共同記憶¹，或是英語特有的表達方式，或以譬喻借代方式輾轉呈現特有的文化訊息，一則查證較為困難，二來即使查到資料，約略掌握原文意義，中文如何表達則又是一項難題。

其次筆者在譯研所的學習過程中，師長不時耳提面命，要我們留意中英語文的差異²。課堂所學再加上閱讀相關著述研究，確實提高筆者對中英語言差異的敏感度，然而愈加意識到中英語文的差異，決定表達型式時必須考量的面向也隨之增加。陳定安於《英漢比較與翻譯》序言中提到，從翻譯實踐可證明，英漢相同之處互譯較為容易，不同之處往往是困難所在；只要找出兩者不同之處，翻譯問題便可迎刃而解（陳定安 b, 2000，序言，頁 ii）。筆者同意兩者的差異是翻譯困難所在，但分辨差異還不足以解決問題，譯者還得面對雙語，甚至是兩種文化之間

¹ 此處所謂「共同記憶或印象」只能說是「『相對』共同的記憶或印象」，文化與社會不可能全無異質性，即使身處同一群體，不同個人，思維觀念仍有所出入。筆者的詮釋不可能全無價值判斷或免於特定意識型態影響，然本文主題並不在此，故不就此深入分析。

² 中英語言對比與差異可由許多層面分析探討，相關論述與討論研究甚多，舉凡比較語言學、中英翻譯相關之書籍，多少皆會提及此一主題。

的取捨。以翻譯此書為例，究竟是要遷就原文還是譯文的語言型式，要保留原文傳達的文化訊息，還是轉換成台灣民眾熟悉的文化意象，往往令筆者掙扎在三，難以取捨。筆者從自身翻譯的過程發現，絕對傾向原文或譯文是不可能的。筆者所採取的原則是：針對所掌握的原文意涵，尋求可以兼顧兩者的表達方式，不過也常因為語言文化的差異，未能想出滿意的譯法，有時經過徹夜苦思後靈光乍現，或有高人指點協助而獲得令人拍案叫絕的譯法。而不論哪一種情況，譯者都掌握詮釋原文的權力，不同譯者對原文譯文的考量不同，怎樣才算「兼顧原文與譯文」，標準也不盡相同，最後呈現的譯文型式也會有所差異。

然而即使是經過再三考量取捨後決定的譯法，卻也不是固定不變，有些譯法即使當時筆者自覺滿意或可接受，經過一段時日再接觸原文或譯稿，往往另有不同的體會或自覺更滿意的處理方式。筆者從最初開始翻譯到交出初稿，再經校閱主編改稿以及筆者四次校稿，到最後付梓出版，每一次校改過程都或多或少有所修正改動。除了細部的文辭修飾與錯字訂正，其他的修改多半是因為筆者從原文中又發現先前未曾覺察掌握的訊息，或是又想到更能兼顧兩者差異的表達方式。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目的如下：

- 一、回顧筆者自理解原文、選擇表達型式與校改的翻譯歷程
- 二、瞭解翻譯過程中筆者對語言及文化差異的瞭解與覺察有何變化
- 三、瞭解語言文化差異的意識如何影響筆者的翻譯態度與策略
- 四、評析筆者在譯文中處理原文的文化訊息之方式
- 五、提出詮釋表達文本文化訊息時應注意的原則與建議

貳、研究背景

一、原著作者簡介

作者理查 羅德雪 (Richard Lodish) 自一九七六年起擔任希威爾初級學校

(Sidwell Friends Lower School) 校長，該校位於華盛頓特區近郊，曾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教育部評定為績優學校。希威爾初級學校附屬於希威爾學校(Sidwell Friends School)，由基督教貴格會(Quakers Society of Friends)興辦，作者於一九九二年起兼任希威爾學校副校長。該校下設初級、中級、高級學校，分別招收托兒所及幼稚園至小學四年級、五至八年級、九至十二年級之學生，為美國著名私立學校。

作者為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從事教育工作多年，曾任教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公立學校、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及塔夫茲大學(Tufts University)。常針對學校教育、社會現象等議題撰文發表見解，作品多次刊於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及教育期刊。原著當中有多篇文章取自先前發表作品改寫而成。

二、原著內容簡介分析

全書由引言與三十二篇散文集結而成，起訖時間以一學年為單位，自九月學年開始至隔年八月暑假為止，按月份以學校或社會生活中的重要事件、活動或節慶為主題，收錄與各月主題相關短文二至三篇。各章內容以學校生活與教育居多，體裁類似雜文日記，綜合內容與型式觀之，可謂是學校日誌或(校長)工作日誌。

作者於引言中表示，為文目的在於提出自身成長、求學、教學、工作之經驗，促使家長及教育工作者反省檢視現行學校教育、社會現象、生活見聞，是故寫作時力求兼顧內容之充實與趣味。引言與各章內容說明詳見附錄一。

原文內容主要包含兩部分，一是作者對於實際現象事件與生活經驗的陳述，多用於引出討論主題，佐證觀點，總結全文；二是作者針對主題進行分析探討，引述相關理論，闡述論證理念，提出建議結論。各章撰寫時間介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書中所舉事例，其時間背景由文中敘述推知，約相當於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九五年³，地點場景多半位於美國東北部，如：華盛頓特區、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波士頓、費城、紐約、喬治城、蒙哥馬利郡等，皆與作者自幼至長，

³原著於一九九五年出版，作者於第一章中提及自己一九五四年就讀小學三年級，致謝詞中列舉本書收錄十四篇已發表之文章，並註明原先發表之報刊雜誌、卷號及發表時間。

求學、工作、生活之區域有地緣關係⁴。

作者撰文構想與實例多半取材自日常生活，讀者亦可從文中窺知美國社會現象與生活，大致可歸納為學校生活實況、教育理論主張、社會文化現象、個人生活經驗四類。

（一）學校生活實況

學生行為輔導與獎懲、與家長或學校同仁的溝通互動（親師座談、家長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教學實況與各種學習活動（服務學習、校外參觀、用餐、課餘活動）、教師評鑑與甄選工作、作者自身的教學經驗與感想。

（二）美國著名的教育理論主張

兒童本位的教育/教學、杜威的民主教育與進步主義教育運動、賈德納（Howard Gardner）的多元智慧理論、教育選擇權、史坦伯格（Robert Sternberg）的學習/教學風格（心智自我管理理論）、科柏格（Lawrence Kohlberg）的道德發展論、艾瑞克森（Erik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階段、教學學習方式的改革、建構學校群體文化 等，並引述十餘本教育及心理相關的學術著作與若干文章（相關理論、學者、書籍細目，請參見附錄四）。

（三）社會文化現象

節慶假日之習俗或慶祝活動（感恩節、萬聖節、Back-to-School）、傳播媒體（電視節目、電影、報刊雜誌）、當地常見之商品名牌、知名人士、經典名著或暢銷書籍、親子教養觀念與互動型態及事例、美國中產階級的生活型態、時代潮流與社會活動（一九六 年代的美國、胡士托音樂節“Woodstock Festival”之理念與象徵意義）、宗教（本書以基督教貴格會為主） 等。

（四）個人生活經驗

學生生涯之回顧、日常生活的趣事糗事、休閒娛樂活動、日常起居作息、學習成長經驗、與家人的相處互動 等。

⁴華盛頓特區為作者目前任職學校及居住所在地，作者自幼至中學皆就讀克里夫蘭市之公立學校，並曾於該地任教四年，其就讀哈佛大學教育研究所則位於波士頓，父母兄弟亦居住於此。

整體而言，原文內容不論是教育理論與見解，或對實際現象事件與生活經驗之陳述，皆與美國社會文化密切相關。作者引述之教育理論主張多半源於美國或在美國極為風行，提及的教育學者也多为美籍人士或在美國學術機構任職⁵。至於作者所舉例證多半取自生活經驗，時空背景多不離美國社會。

綜觀全書各篇，筆調輕鬆詼諧，觀點見解獨到深刻，議論敘事參半。敘事部分用字較為淺近，時而徵引實例或名家精句，以此下筆破題或印證論點；議論部分層次分明，文字較為考究，較常使用修辭技巧以加強效果。各章篇幅不長，除少數幾篇外，字數多不超過一千兩百字（附錄三）。結構方面，作者偏好將兩件以上的事物或現象並列比擬，比較異同，如：第三章之“Either A or B”與“Both A and B”兩種相對的觀念，第七章以蓄養寵物與教養兒童相比擬，第二十九章則提出中美社會民情的異同對照比較等，全書共十章應用此種對照比喻的方式，作為全篇主題或主要論述方式（見附錄二）。

作者習慣以徵引實例典故或名言精句的方式破題，點出主旨，再綜合所舉事例分析探討或提出看法加以論證。各章主旨可能是某個觀念，有時則是某個詞彙句型，作用形同該章之關鍵字句（附錄二），如：第二十五章之“elision”⁶，作者於行文之中不時穿插與其相關事例，或將關鍵字詞加以變化衍申，反覆出現，鋪陳有序，前後呼應。

用字遣詞部分，整體而言未見極深奧晦澀之用字。作者曾於引言中提到，寫作本書讓他有機會回味過去的點點滴滴，把這些精采的故事說個過癮。因此全書

⁵ 科柏格、艾瑞克森為美國著名心理學家，皆任教於美國哈佛大學。杜威為進步主義教育始祖，曾於哥倫比亞大學等多所知名大學任教。史坦柏格於耶魯大學任教。賈德納提出多元智慧的論述，影響尤為深遠。

⁶ “elision”原指語言當中之「音節或元音之省略或合併」或「詞句段落的刪除、刪節」，作者以「刪節、省略」之意為基礎，先摘錄一段科學報導，將若干詞彙以刪節號取代，使文意讓人瞠目結舌，再補上原先刪除的詞彙，文意全然改觀。作者借此例申論，教育方面有些要事該做而未做（the elisions that have been made from education），並對輕忽這些現象的教育行政人員（these elision makers）提出忠告，第一項原則提到教師請假，無人代課，以“real elisions being made in classrooms”表之，第二項原則中，則以“an elision in deference to music lovers with which few would argue”表示自己雖學過口琴卻不再吹奏的狀況，第三項原則中，以“the real elisions that are forced on children in this country”表示美國社會福利對兒童的照護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文末則再度引用報導之詞句與敘述，總結全文。

多半以平易近人、閒話家常的口吻，在輕鬆談笑間與讀者分享經驗。原著敘事部分文辭較為淺顯，長句並不多，間亦引用不少美式的俚語或口語常見的表達方式，行文間亦不時穿插一些美式笑話或趣事。

全書不論敘事議論都常見修辭技巧，尤以議論部分最為明顯，且因此部分多在闡述抽象觀念主張，加上修辭型式轉折，導致語意模稜兩可或過於委婉含糊，形成解讀文意之困難。敘事部分使用修辭之現象較不明顯，然作者也常利用雙關語及暗喻的方式，營造辭語或段落的多重意象與意義。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本書不但遣詞用字發揮英文特色，內容描述方面，不論是整體環境背景、提到的人物事件、對特定主題的褒貶傾向、作者的行文風格，都傳達相當豐富的美國文化訊息。譯者如未能辨別感知這些訊息，自然很難準確傳達，選擇表達型式考量就不夠周全。此外，譯者若因自身文化經驗的增加，不論是實際體驗美國生活或藉由翻譯實踐累積，自身的文化意識獲得提昇，因而意識到原先未能覺察的文化訊息之後，會採取哪些詮釋的態度與立場？抉擇時考量的因素有無不同？原文譯文在內容型式方面有何變化？這些都是筆者意欲深究的問題。

參、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本文探討 *A Child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與譯本《校長室裡的孩子》，譯本部分除已由心理出版社出版之定稿，亦包括出版前校改之譯稿。本文主要探究筆者對詮釋與表達原文之歷程，及筆者對語言文化差異之意識如何影響譯文表現型式之取捨抉擇。至於理解詮釋是否涉及價值判斷或意識型態，本文不就此深入分析。

二、名詞界定

(一)「文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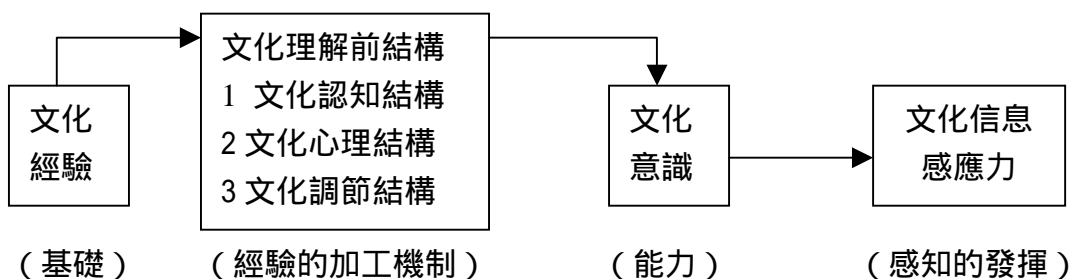
「文化訊息」係指以語言文字型式，表現所屬群體特質或內涵之訊息。就翻譯而言，文本當中除了個別的詞彙符號與符號間結構型式之關係，亦可藉由文本內容在以下各方面的描述，體現文化內涵與特質（劉宓慶，1999，頁 69-70）：

- 1 對整體場景背景（setting）的描寫：包括環境景物、個別事物等。
- 2 對事件或行為（event or act）的描寫：包括事件過程與其中角色的言談
- 3 氣氛和情態（atmosphere or mood）的描寫：包括語段中洋溢的情感色彩與文化心理
- 4 人物特徵（character）的描寫：包括特定的心理、習性 等，皆足以顯現文化背景或色彩
- 5 作者的敘述及其風格（the author's way of writing or style）

上述五類敘述內容與語言型式統稱為「文化信息的載體」（carrier of cultural information）。

(二)「文化意識」

「文化意識」即識別文化訊息的能力與歷程。劉宓慶（1999，頁 72）認為，個體以文化經驗為基礎，發展出文化理解前結構（pre-structure），透過文化前結構的運作產生文化意識，進而發揮文化信息的感應力。就翻譯而言，譯者先前的文化經驗構成文化理解前結構，產生文化意識，對翻譯過程產生影響。譯者藉由翻譯實踐過程，增加自身文化經驗，是故不論文化理解前結構、文化意識或文化信息的感應能力，都會隨著經驗的增加而改變。其發展歷程如下：



上述模式將意識與感應區分為二，前者著重於訊息的理解，後者著重於情緒感受，然而不論理解與感受皆屬與心理運作的一部份，本文則不加以區分，皆列入文化意識之範疇。

筆者將於第四章中自原文擇取若干實例，分析文本中的文化訊息，並就譯文表達型式分析筆者的文化意識對原文的詮釋表達有何影響。